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CONCH CEMEN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14)

須予披露的交易：收購資產

董事謹此公佈：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附屬公司葵陽海螺與興業公司簽署興業資產出讓與購買協議，葵陽海螺同意收購興業公司所擁有的所有與水泥、熟料生產等相關的資產，包括機械設備、工程物資、在建工程、非生產性附屬設施、土地使用權和建築物等、以及礦山開採權等無形資產，並同意承擔興業公司銀行貸款和部分應付款項等負債。興業項目的收購對價約為人民幣 267,065,178 元 (約相等於港幣 251,948,281 元)。根據興業資產出讓與購買協議之條款，興業交割日為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興業項目之完成並無先決條件。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附屬公司新寧海螺與扶綏公司簽署扶綏資產出讓與購買協議，新寧海螺同意收購扶綏公司所擁有的所有與水泥、熟料生產等相關的資產，包括機械設備、工程物資、在建工程、非生產性附屬設施、土地使用權和建築物等、以及礦山開採權等無形資產，並同意承擔扶綏公司銀行貸款和部分應付款項等負債。扶綏項目的收購對價約為人民幣 272,662,302 元 (約相等於港幣 257,228,587 元)。根據扶綏資產出讓與購買協議之條款，扶綏交割日為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扶綏項目之完成並無先決條件。

上述興業項目和扶綏項目的總金額約為人民幣 539,727,480 元 (約相等於港幣 509,176,868 元)。興業公司和扶綏公司各有三名董事，其中兩人為興業公司及扶綏公司之共同董事。興業公司和扶綏公司均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葵陽海螺和新寧海螺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董事們盡其所知、所解及所信，並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認為，正如前述，除本公司和興業公司分別持有扶綏公司權益，以及本公司和扶綏公司分別持有興業公司權益外，元亨公司、興業公司、扶綏公司及各自的最終股權持有人均不屬於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和本公司重大股東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士的第三方。上述興業項目和扶綏項目均不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關聯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33 條，興業項目和扶綏項目收購構成須予披露的交易，並需遵守上市規則第 14.34 條至 14.39 條有關申報、公佈及向股東刊發通函的規定，而無需獲得股東或獨立股東批准。興業項目及扶綏項目之細節將刊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

一、交易之詳情

(一) 興業項目

興業資產出讓與購買協議

日期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協議方

- (i) 興業公司，為出讓方；及
- (ii) 葵陽海螺，為受讓方。

資產出讓與購買

根據興業資產出讓與購買協議，雙方同意：

葵陽海螺收購興業公司所擁有的所有與水泥、熟料生產等相關的資產，包括機械設備、工程物資、在建工程、非生產性附屬設施、土地使用權和建築物等、以及礦山開採權等無形資產，並承擔興業公司銀行貸款和部分應付款項等負債。

價款及定價基準

根據興業資產出讓與購買協議之條款，興業項目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興業交割日」)完成。興業項目之完成並無先決條件。

興業項目的收購對價將參照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興業評估基準日」)之葵陽海螺擬收購資產評估價值與擬承擔負債帳面值之差額、以及興業評估基準日至興業交割日之間新增資產與新增負債之估計帳面值差額進行確定。

根據資產評估報告，於興業評估基準日葵陽海螺收購興業公司之所有與水泥、熟料生產等相關的資產價值如下：

單位：元

項 目	帳面值	評估價值	備 注
設備	239,165,333	248,574,000	設備包括：機器及設備、非生產附屬設施、在建工程
不動產	182,666,530	199,662,000	不動產包括：建築及構築物、五十年的土地使用權 (指位於廣西省玉林市興業縣的 313,957.76 平方米土地)
無形資產	54,677,200	52,242,000	無形資產包括：二十年的石灰石礦山開採權

葵陽海螺擬承擔興業公司於興業評估基準日之負債帳面值為人民幣 248,593,158 元（約相等於港幣 234,521,847 元），主要為銀行貸款和部分應付帳款。

因此，於興業評估基準日之葵陽海螺擬收購資產評估價值與擬承擔負債帳面值之差額為人民幣 251,884,842 元（約相等於港幣 237,627,209 萬元），即：擬收購資產評估價值減去擬承擔負債帳面值。

興業評估基準日至興業交割日期間新增資產和負債之差額系參照上述期間預計新增資產和負債估計帳面值而確定的。前述之估計價值乃經過葵陽海螺及興業公司管理層協商並參考類似熟料生產線的情況而確定。根據測算，從興業評估基準日至興業交割日新增資產約為人民幣 67,398,195 元（約相等於港幣 63,583,205 元），新增負債約為人民幣 52,217,859 元（約相等於港幣 49,262,131 元），新增資產與負債之差額約為人民幣 15,180,336 元（約相等於港幣 14,321,072 元）。

因此，興業項目的價款約為人民幣 267,065,178 元（約相等於港幣 251,948,281 元），系參照興業評估基準日之葵陽海螺擬收購資產價值與擬承擔負債金額之差額及興業評估基準日至興業交割日之間新增資產與負債之差額之總和而確定的。

興業公司之乾法熟料生產線目前正在進行施工建設，尚未開展業務經營，因此興業公司及其水泥和熟料生產的相關資產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產生營業收入和利潤。

價款支付

本集團將以其營運資金支付興業項目之價款。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向興業公司支付首期款項人民幣 100,000,000 元（約相等於港幣 94,339,623 元）。根據興業資產出讓與購買協議之條款，葵陽海螺已在興業交割日以現金方式向興業公司支付人民幣 151,884,842 元（約相等於港幣 143,287,587 元）；並將自興業交割日起 15 日內，以現金方式向興業公司支付尾款約為人民幣 15,180,336 元（約相等於港幣 14,321,072 元）。

（二）扶綏項目

扶綏資產出讓與購買協議

日期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協議方

- (i) 扶綏公司，為出讓方；及
- (ii) 新寧海螺，為受讓方。

資產出讓與購買

根據扶綏資產出讓與購買協議，雙方同意：

新寧海螺收購扶綏公司所擁有的所有與水泥、熟料生產等相關的資產，包括機械設備、工程物資、在建工程、非生產性附屬設施、土地使用權和建築物等、以及礦山開採權等無形資產，並承擔扶綏公司銀行貸款和部分應付款項等負債。

價款及定價基準

根據扶綏資產出讓與購買協議之條款，扶綏項目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扶綏交割日」）完成。扶綏項目之完成並無先決條件。

扶綏項目的收購對價將參照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扶綏評估基準日」）之新寧海螺擬收購資產評估價值與擬承擔負債帳面值之差額、以及扶綏評估基準日至扶綏交割日之間新增資產與新增負債之估計帳面值差額進行確定。

根據資產評估報告，於扶綏評估基準日新寧海螺收購扶綏公司之所有與水泥、熟料生產等相關的資產價值如下：

單位：元			
項目	帳面值	評估價值	備 注
設備	217,071,218	250,207,000	設備包括：機器及設備、非生產附屬設施、在建工程
不動產	193,519,395	208,695,000	不動產包括：建築及構築物、五十年的土地使用權 (指位於廣西省崇左市扶綏縣的 349,197 平方米土地)
無形資產	66,473,445	73,647,000	無形資產包括：三十年的石灰石礦山開採權
資產總額	477,064,058	532,549,000	

新寧海螺擬承擔扶綏公司於扶綏評估基準日之負債帳面值為人民幣 273,733,245 元（約相等於港幣 258,238,910 元），主要為銀行貸款和部分應付帳款。

因此，於扶綏評估基準日之新寧海螺擬收購資產評估價值與擬承擔負債帳面值之差額為人民幣 258,815,755 元（約相當於港幣 244,165,807 元），即：擬收購資產評估價值減擬承擔負債帳面值。

扶綏評估基準日至扶綏交割日期間新增資產和負債之差額系參照上述期間預計新增資產和負債估計帳面值而確定的。前述之估計價值乃經過新寧海螺及扶綏公司管理層協商並參考類似熟料生產線的情況而確定。根據測算，從扶綏評估基準日至扶綏交割日新增資產約為人民幣 68,340,816 元(約相等於港幣 64,472,468 元)，測算新增負債約為人民幣 54,494,269 元(約相等於港幣 51,409,688 元)，新增資產與負債之差額約為人民幣 13,846,547 元(約相等於港幣 13,062,780 元)。

因此，扶綏項目的價款約為人民幣 272,662,302 元(約相等於港幣 257,228,587 元)，系參照扶綏評估基準日之新寧海螺擬收購資產價值與擬承擔負債金額之差額及扶綏評估基準日至扶綏交割日之間新增資產與負債之差額之總和而確定的。

扶綏公司之乾法熟料生產線目前正在進行施工建設，尚未開展業務經營，因此扶綏公司及其水泥和熟料生產的相關資產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產生營業收入和利潤。

價款支付

本集團將以其營運資金支付扶綏項目之價款。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向扶綏公司支付定金人民幣 100,000,000 元 (約相等於港幣 94,339,623 元)。根據扶綏資產出讓與購買協議之條款，新寧海螺已在扶綏交割日以現金方式向扶綏公司支付人民幣 158,815,755 元(約相等於港幣 149,826,184 元)；並將自扶綏交割日起 15 日內，以現金方式向扶綏公司支付尾款約為人民幣 13,846,547 元(約相等於港幣 13,062,780 元)。

二、收購資產的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水泥及熟料產品。

興業公司位於廣西玉林市，繫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七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營業務為水泥、熟料的生產、倉儲、銷售和售後服務；興業公司擁有豐富的石灰石資源，礦山首期儲量約為 26,800 萬噸，可規劃建設 2 條日產 5,000 噸新型干法熟料生產線；一期工程為年產 150 萬噸熟料生產線及 160 萬噸水泥粉磨系統。此次興業項目收購的範圍包括一期工程、以及一期工程和二期工程共用設施。

扶綏公司位於廣西崇左市，繫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營業務為水泥、熟料的生產、倉儲、銷售和售後服務；扶綏公司擁有豐富的石灰石資源，礦山首期儲量約為 15,300 萬噸，可規劃建設 3 條日產 5,000 噸新型干法熟料生產線；一期工程為年產 150 萬噸熟料生產線及 160 萬噸水泥粉磨系統。此次扶綏項目收購的範圍包括一期工程、以及一期工程和二、三期工程共用設施。

本公司認為興業項目收購和扶綏項目收購並不影響興業項目和扶綏項目內石灰石礦山開採權的移交。

是次收購將有助本集團於華南市場的擴展。當興業項目和扶綏項目所指的兩條干法熟料生產線建成後（預計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將使本集團的熟料年產能增加 300 萬噸，水泥粉磨年產能增加 320 萬噸；預計熟料年銷量增加 80 萬噸，水泥年銷量增加 320 萬噸。本集團將利用擬收購之興業公司及扶綏公司的水泥和熟料生產相關資產、便利的運輸系統，拓展廣西東南地區和廣東西南地區的水泥市場，並以廣西南寧為中心，輻射越南等東盟市場，提高本集團產品在該地區的銷量及推動廣西地區水泥工業結構調整。

當興業項目和扶綏項目完成後，葵陽海螺和新寧海螺將分別承接興業公司和扶綏公司與水泥、熟料生產等相關的在崗正式員工，各上述人員將依據自願原則分別與葵陽海

螺和新寧海螺重新簽訂〈勞動聘用合同〉。除上述安排及支付興業項目和扶綏項目的價款，本集團對興業項目和扶綏項目並無進一步承諾。

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四日審議通過了興業項目及扶綏項目，並認為興業項目及扶綏項目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興業項目及扶綏項目條款公平合理，體現了公平、公正的原則，不存在損害公司和股東利益的行為，興業項目及扶綏項目對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全體股東整體而言都是有益的。

三、申報及披露規定

興業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20,000 萬元，其中本公司、元亨公司及扶綏公司分別持有 32.62%、64.01%及 3.37%股權。扶綏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20,000 萬元，其中本公司、元亨公司及興業公司持有 21.26%、74.80%及 3.94%股權。興業公司和扶綏公司各有三名董事，其中兩人為興業公司及扶綏公司之共同董事。興業公司和扶綏公司均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葵陽海螺和新寧海螺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董事們盡其所知、所解及所信，並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認為，正如前述，除本公司和興業公司分別持有扶綏公司權益，以及本公司和扶綏公司分別持有興業公司權益外，元亨公司、興業公司、扶綏公司及各自的最終股權持有人均不屬於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和本公司重大股東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士的第三方。因此，興業項目和扶綏項目不構成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交易。

興業項目和扶綏項目的總金額約為人民幣 539,727,480 元（約相當於港幣 509,176,868 元）。由於資產收購價值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的總資產之規模測試（按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百分比率及總對價和本公司市值之規模測試（按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百分比率均高於 5%但低於 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33 條，興業項目及扶綏項目需遵守上市規則第 14.34、14.39 條有關申報，公告向股東刊發通函的規定，但無需獲股東或獨立股東批准。興業項目和扶綏項目的有關詳情將詳列載於本公司截止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報告及財務報表內。

四、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資產評估報告」 | : 由美國評值有限公司（具有中國證券業務資格的評估機構）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發表的資產評估報告，其報告包括參照有關資產的收購成本及置換成本、與有關資產類同的市價及有關資產所帶來的估計未來利潤 |
| 「董事會」 | : 本公司董事會 |
| 「本公司」 | :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之公司，其 H 股於聯交所上市，其 A 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董事」	: 本公司董事
「扶綏資產出讓與購買協議」	: 扶綏公司與新寧海螺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四日簽署之協議
「扶綏公司」	: 廣西扶綏海螺水泥有限責任公司，成立於中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擁有其 21.26% 權益
「扶綏項目」	: 根據扶綏資產出讓與購買協議進行的收購
「本集團」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葵陽海螺」	: 興業葵陽海螺水泥有限責任公司，成立於中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擁有其 100% 權益
「上市規則」	: 聯交所的《上市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興業資產出讓與購買協議」	: 興業公司與葵陽海螺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四日簽署之協議
「興業公司」	: 廣西興業海螺水泥有限責任公司，成立於中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擁有其 32.62% 權益
「興業項目」	: 根據興業資產出讓與購買協議進行的收購
「新寧海螺」	: 扶綏新寧海螺水泥有限責任公司，成立於中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擁有其 100% 權益
「元亨公司」	: 元亨電子資訊（深圳）有限公司，成立於中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港幣」	: 香港法定流通貨幣
「人民幣」	: 人民幣，中國法定流通貨幣（本公告中若無特別說明，貨幣單位均為人民幣元）

承董事會命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章明靜
公司秘書

中國安徽省蕪湖市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董事會成員包括 (i) 執行董事郭文叁先生、李順安先生、余彪先生、任勇先生及郭景彬先生 及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薛同祖女士、匡炳文先生及丁志明先生。

在此公告內，除非另有指明，人民幣及港元兌換率為一港元兌人民幣一元六仙，反之亦按此計算。

請同時參閱本公司於香港文匯報刊登的內容。